

证券代码：830914

证券简称：海赛电装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后实施。

第五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挂牌公告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

中期报告：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

第八条 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权益变动、风险提示等。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事件时，公司应立即披露，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

- （一）变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
-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重大变化；
- （三）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重组；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五）订立重要合同、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六）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九）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被责令关闭；
- （十）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违规担保、资金被占用；
-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十三）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重大收益；
-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十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情形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

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
-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编制流程：

1. 财务部门编制财务数据；
2. 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报告草案；
3. 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
4. 董事会秘书负责披露。

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披露流程：

1. 信息知情人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2. 董事会秘书评估、起草公告；
3. 按权限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 报送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后在指定平台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相关负责人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视同公司信息统一披露。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统一领导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负责。

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为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条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披露。

第六章 信息保密与内幕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严格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涉密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六条 未披露重大信息出现泄露、市场传闻、股价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属于需要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和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后签字确认，相关登记审批材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登记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 （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三十一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子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要切实做好该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且应当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事项进展。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市场传闻、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波动情况。

第三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与沟通管理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媒体调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档案，记录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沟通内容，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文件、会议决议、合同、协议等资料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部门未及时报告重大信息，造成披露违规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同时废止。

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